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107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3 日報名】

【108 年 2 月 24 日筆試地點：臺北考區與臺南考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34-1185

傳真：(02)2363-569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

(10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教育學系

組別	教育哲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教育史與教育哲學	70%
		四	英文	30%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教育史與教育哲學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列入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li> <li>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880 (齊淑芬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ed.ntnu.edu.tw">http://www.ed.ntnu.edu.tw</a>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組別	教育心理學組			諮商心理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教育心理學	50%		二	諮商心理學	35%		
		三	心理測驗與統計	50%		三	心理測驗與統計	15%		
		四	英文	詳如其他規 定事項 3.		四	英文	詳如其他規 定事項 3.		
	五	國文	詳如其他規 定事項 3.	五	國文	詳如其他規 定事項 3.				
	複試	無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複試	科目	口試(含諮商實務演練)	50%	
			時間	108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 6 樓		
			同分參酌 順序	1.教育心理學 2.心理測驗與統計 3.國文			1. 複試 2.諮商心理學 3.心理測驗與統計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須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平均數以下半個標準差，始予錄取。 4.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5.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須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平均數以下半個標準差，始予錄取。 4.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5.本組複試費用 1,2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 <b>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b>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6.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756 (林瑩玲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epc.ntnu.edu.tw">http://www.epc.ntnu.edu.tw</a>									

## 社會教育學系

組別	成人與繼續教育組			社會與文化事業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三	<b>選考科目 (3 選 1):</b> (1)社會學 (2)心理學 (3)成人教育	70%		三	<b>選考科目 (2 選 1):</b> (1)社會學 (2)行政管理學	70%
		四	英文	30%		四	英文	30%
	五	----	----	五	----	----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選考科目 2.英文			1.選考科目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802 (徐郁智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www.ace.ntnu.edu.tw">http://www.ace.ntnu.edu.tw</a>							

##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課程與教學	70%
		四	英文	30%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課程與教學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列入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li> <li>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880(齊淑芬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ed.ntnu.edu.tw">http://www.ed.ntnu.edu.tw</a>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含健康行為科學、公共衛生教育與學校衛生)	80%
		四	英文	20%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學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717 (高振楠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he.ntnu.edu.tw/">http://www.he.ntnu.edu.tw/</a>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組別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婚姻與家庭	100%		一	----	----
		二	----	----		二	發展心理學	50%
		三	----	----		三	幼兒教育	50%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婚姻與家庭			1.發展心理學 2.幼兒教育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li> <li>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本系部分課程夜間開課，請上網查詢。在職者亦可報考。</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416 (林亞寧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hdfs.ntnu.edu.tw/main.php">http://www.hdfs.ntnu.edu.tw/main.php</a>							

##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組別	公民教育組		學生事務組		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原住民 1 名		一般生 2 名、原住民 1 名		一般生 2 名、原住民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書面 審查	繳交資料			估錄取總分 百分比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 3.修業計畫。 4.兩位師長推薦函。 5.自傳。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證明、獎狀、活動紀錄、企劃案、已發表之論文、已完成之研究報告或計畫、社團活動之各項資料、參與公共服務資料等）。 註：1.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2 份，考生須分裝於 2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及姓名。 2.審查資料一式 2 份須與報名應備表件一併寄繳，不接受補繳。 3.所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本系不協助寄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50%
	複試	口試	參加 資格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5.		50%
			科目	口試		
			時間	108 年 2 月 16 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校本部「誠大樓 10 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2.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所。 3.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4. 原住民考生書面審查成績須達本系各該組考生書面審查成績前 50% 以內，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該組一般生名額中擇優錄取。 5.符合下列資格之考生，始得參加口試： (1) 一般生：各組書面審查擇優錄取一般生招生名額的三倍參加口試(得不足額)。 (2) 原住民：書面審查成績符合第 4 項規定者，各組錄取原住民招生名額的三倍參加口試(得不足額)。 6. 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於 <b>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b>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7. 凡非本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 6 學分，不可列入畢業學分數，相關補修科目可至本系網頁查詢。 8.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9.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867（陳昀嬋 行政專員）/ 網址： <a href="http://cve.ntnu.edu.tw/">http://cve.ntnu.edu.tw/</a>					



## 資訊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書面 審查	繳交資料	佔總分 百分比
			<p>1.必要文件：</p> <p>(1) 大學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 推薦函 2 封（推薦函須使用本所指定格式，檔案可至本所網站「招生訊息」項下下載；或見附件 17，第 92 頁）。</p> <p>(3) 自傳 1 份。</p> <p>2.參考文件：</p> <p>(1) 專題報告 1 份。</p> <p>(2) 英文能力證明影本 1 份。</p> <p>※附註：</p> <p>1. 以上文件請裝訂整齊，且均須於報名期間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郵戳為憑）。</p> <p>2. 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p>	50%
	複試	參加資格	本所至多錄取招生名額的 3 倍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50%
		時間	108 年 2 月 16 日（星期六），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2.</b>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 10 樓資訊教育研究所			
同分參酌 順序	1.複試 2.初試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考試項目（初試、複試）滿分皆為 100 分；各考試項目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依初試成績高低至多錄取招生名額 3 倍之人數參加複試（得不足額）。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p> <p>2. 複試費用 8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所網頁，公告主旨為「108 學年度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口試名單」，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參加複試之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專區列印准考證應試。</p> <p>3.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有關入學後之「補修科目」及「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請逕行參閱本所碩士班修業要點。</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935（許嘉玲 助教）/ 網址： <a href="http://www.ice.ntnu.edu.tw/">http://www.ice.ntnu.edu.tw/</a>			

## 特殊教育學系

組別	身心障礙組				資賦優異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具備「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或「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教師證書(須附教師證書影本)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 百分比	書 面 審 查	繳交資料	佔錄取 總分 百分比		
		一	特殊教育(含特殊教育導論、身心障礙學生評量)	60%				1. 大學成績單正本。 2.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或「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教師證書。 3. 經歷說明(可含推薦函, 推薦函格式請參照附件 25, 第 105 頁之格式)。 4. 進修計畫。 5. 個人資料表(請參照附件 26, 第 106 頁之格式) 5-1. 與資優或生活科技相關領域之得獎證明/榮譽證明。 5-2. 已發表之相關著作/教材/方案/活動設計等)。  上述資料各一式 2 份, 依序裝訂成冊(推薦函除外), 且均須於報名時繳齊, 逾期不接受補繳。	50%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口試	時間: 108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10:30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 1 樓」報到	40%	口試	時間: 108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10:30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 1 樓」報到	50%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 特殊教育      2. 口試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應考所有科目時, 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筆試及口試地點僅設臺北考場。複試名單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不另行通知。</li> <li>凡非特殊教育科系畢業或未修畢特教學程而經錄取者, 入學後須至本系學士班補修 1~3 門課, 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li> <li>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 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錄取之資賦優異組乙名新生, 係經教育部核定 108 學年度入學本系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 屬碩士級培育, 需完成碩士學位並取得「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教師證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師證書; 於 110 學年分發至嘉義縣立民雄國中; 本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 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法規、函釋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li> <li>錄取之資賦優異組乙名公費生, 就學期間之寒暑假需依嘉義縣規劃每年至少 1 個月至嘉義縣所屬學校或行政單位進行見習。</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 (02) 7734-5026 (黃心瑜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ntnu.edu.tw/spe/">http://www.ntnu.edu.tw/spe/</a>								

##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b>12</b>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b>選考科目 (3 選 1):</b> (1)圖書資訊學導論 (2)資訊傳播學概論 (3)電子計算機概論	100%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 選考科目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2.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5. 非本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相關補修科目可至本所網頁查詢。</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427 (藍苑菁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glis.ntnu.edu.tw/">http://www.glis.ntnu.edu.tw/</a>			

##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教育政策與行政	70%
		四	英文	30%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教育政策與行政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列入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880 (齊淑芬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ed.ntnu.edu.tw/">http://www.ed.ntnu.edu.tw/</a>			

## 復健諮商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職業重建	50%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口試	時間	108 年 2 月 24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 30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 1 樓報到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口試 2.職業重建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筆試及口試地點僅設臺北考場。口試名單於 108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li> <li>若大學部為非(心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教、輔導、語言治療、護理、社工、社會(學)、復健醫學)相關科系畢業或未修畢復諮學分學程者，應於修業期間補修 1~3 門課程；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li> <li>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023 (楊如譽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girc.ntnu.edu.tw/">http://www.girc.ntnu.edu.tw/</a>			

## 國文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 試	一	中國文學史	25%
		二	中國哲學史	25%
		三	文字學(包括文字、聲韻及訓詁)	25%
		四	-----	-----
		五	國文	25%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國文      3.中國文學史      4.中國哲學史      5.文字學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凡非國文系或中文系畢業而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 20 個本系專業學分；曾修習之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 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596 (石建熙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ch.ntnu.edu.tw">http://ch.ntnu.edu.tw</a>			

## 英語學系

組別	文學組			語言學組			英語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百分 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百分 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百分 比
		一	-----	-----		一	-----	-----		一	-----	-----
		二	文學作品分析	50%		二	語言學概論	50%		二	英語教學	50%
		三	英文作文	20%		三	英文作文	20%		三	英文作文	20%
		四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 加複試(得不足額)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 加複試(得不足額)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 加複試(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30%	科目	口試	30%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 五)		時間	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 五)		時間	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 五)			
		地點	校本部校區「文學院誠大 樓 8 樓英語學系」		地點	校本部校區「文學院 誠大樓 8 樓英語學系」		地點	校本部校區「文學院 誠大樓 8 樓英語學系」			
同分參酌 順序	1.文學作品分析 2.英文作文			1.語言學概論 2.英文作文			1.英語教學 2.英文作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3. 「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始予錄取。</li> <li>4. 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將於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li> <li>5. 本系採分組招生，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組。</li> <li>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7. 錄取之語言學組新生，論文口試申請前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8.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經教育部核定 108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生師資培育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802 (王慕涵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eng.ntnu.edu.tw/">http://www.eng.ntnu.edu.tw/</a>											

## 歷史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中國史暨臺灣史	30%
		二	世界通史	20%
		三	史學方法	20%
		四	英文	15%
	五	國文	15%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中國史暨臺灣史 3.世界通史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2. 凡非歷史學系學士班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依本系規定至少須補修 6 學分，所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之（須填寫本系「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li> <li>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4.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502 (王美芳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his.ntnu.edu.tw/">http://www.his.ntnu.edu.tw/</a>			



## 地理學系

組別	地理研究組				空間資訊組			
招生名額	四組共 <b>12</b> 名（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				四組共 <b>12</b> 名（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自然地理學	50%		一	地學通論	40%
		二	人文地理學	50%		二	空間資訊概論（地理資訊系統、遙測學、地圖學）	60%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自然地理學 2.人文地理學				1.地學通論 2.空間資訊概論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100分。</li> <li>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招生名額分配方式：各組名額依各組總到考人數占本系（四組）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入學後修課及論文不受考試招生組別限制。</li> <li>凡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3科，其中「地理思想」、「地學通論」必選，如已修其他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li> <li>本系經教育部核定108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生師資培育名額至多4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li> <li>修習課程所需之野外實察與海外參訪活動等，學生需部份或全額自費參加。</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651（李美萱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geo.ntnu.edu.tw/">http://www.geo.ntnu.edu.tw/</a>							

## 地理學系

組別	區域研究組			環境資源組				
招生名額	四組共 12 名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			四組共 12 名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地學通論	40%		一	地學通論	40%
		二	區域研究概論 (都市計劃與區域發 展、景觀與城鄉規劃、 觀光與遊憩)	60%		二	環境科學概論	60%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地學通論 2.區域研究概論			1.地學通論 2.環境科學概論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招生名額分配方式：各組名額依各組總到考人數占本系（四組）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入學後修課及論文不受考試招生組別限制。</li> <li>凡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3科，其中「地理思想」、「地學通論」必選，如已修其他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li> <li>本系經教育部核定108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生師資培育名額至多4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li> <li>修習課程所需之野外實察與海外參訪活動等，學生需部份或全額自費參加。</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651 (李美萱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geo.ntnu.edu.tw/">http://www.geo.ntnu.edu.tw/</a>							

## 翻譯研究所

組別	口筆譯組				會議口譯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	35%		一	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	15%
		二	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	35%		二	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	15%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 資格	含跨組考生，按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前 30 名考生參加複試(得不足額)。跨組加考相關規定，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3.</b>		複試	參加 資格	按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前 20 名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面談	30%		科目	口試— 1. 面談 2. 中英文重述、互譯	70%
		時間	108 年 3 月 9 日 (星期六)			時間	108 年 3 月 9 日 (星期六)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 5 樓 505 室」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 5 樓 506 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 2.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 3.口試				1.口試 2.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 3.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報名期限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組別)，<b>會議口譯組</b>考生得於<b>報名時</b>勾選「複試階段」加考<b>口筆譯組口試</b>。放榜時以原報考組別優先錄取。</p> <p>4. 「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始予錄取。</p> <p>5. 複試費用：<b>口筆譯組</b>為 1,000 元，<b>會議口譯組</b>為 1,500 元，跨考兩組為 2,5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及複試規定事項(含考生資料表)於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6. <b>參加複試考生</b>，請於複試前一日上傳考生資料表至本所網頁信箱，複試當日另請繳交中文及英文求學計劃書(800~1000 字)各 4 份。</p> <p>7.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8.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986 (李秋慧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ntnu.edu.tw/tran/index.html">http://www.ntnu.edu.tw/tran/index.html</a>							

## 臺灣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書 面 審 查	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2.	
	複 試	參加資格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	
		科目	口試	50%
		時間	108 年 2 月 23 日 (星期六) 下午 1:00 開始。	
地點		校本部雲和街教學大樓 3 樓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雲和街 1 號 3 樓)		
同分參酌 順 序	1.書面審查 2.口試			
其他規定 事 項	<p>1. 各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p> <p>2. 書面審查資料：</p> <p>(1)招生申請表一式 3 份 (須使用本系指定格式，請見附件 18，第 93-94 頁)。</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p> <p>(3)臺灣相關研究：(1)專題報告或(2)已發表之論文或(3)研究計畫，左列三項至少擇一項繳交，一式 3 份。</p> <p>(4)自傳一式 3 份 (A4 紙，2000 字以內)。</p> <p>(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3 份 (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p> <p>(6)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3 份，考生須分裝於 3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袋上註明姓名、研究計畫 題目及內裝資料名稱。</p> <p>*備審資料須於報名期間寄繳，逾期不接受補繳 (郵戳為憑)。</p> <p>3.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p> <p>4. 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考試前 1 日公佈於本系網站，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5. 錄取之新生均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6.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7.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8. 本系兼具台灣語言、文學、文化領域，提供學生國際交流進修機會，如至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日本立教大學、山形大學研修，及歐洲、韓國等大學交換。</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516 (吳佩臻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www.tcll.ntnu.edu.tw/">http://www.tcll.ntnu.edu.tw/</a>			

## 臺灣史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原住民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臺灣史	60%
		二	世界近代史	40%
		三	-----	-----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臺灣史 2.世界近代史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li> <li>2.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li> <li>3. 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須達本所到考考生總成績前 70% 以內，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擇優錄取。</li> <li>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5.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478 (謝維倫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www.taih.ntnu.edu.tw/">http://www.taih.ntnu.edu.tw/</a>			

## 數學系

組別	數學組				數學教育組				統計與計算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基礎數學 (微積分與線 性代數)	50%		一	基礎數學 (微積分與線 性代數)	50%		一	基礎數學 (微積分與線 性代數)	50%
		二	選考科目(2 選 1)： (1) 高等微 積分 (2) 代數	50%		二	數學教育概 論	50%		二	選考科目(2 選 1)： (1) 機率與統 計 (2) 數值分析	50%
		三	-----	-----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五	-----	-----
	複試	無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基礎數學 2.選考科目				1.基礎數學 2.數學教育概論				1.基礎數學 2.選考科目			
其他規定 事項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600 (李君柔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www.math.ntnu.edu.tw">http://www.math.ntnu.edu.tw</a>											

## 物理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現場筆試：普通物理(含近代物理，但不超過 30%) 時間：108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 (10 時 20 分預備) 地點：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物理學系(詳見其他規定事項 4.)	50%
	口試(不另收費) 時間：108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起 地點：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物理學系(詳見其他規定事項 4.)	50%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普通物理 2.口試		
其他規定 事 項	<p>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項招生考試之名額內。</p> <p>3.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 6，第 78-80 頁)。</p> <p>4.現場筆試及口試地點僅設於臺北考場；詳細地點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公佈於本系網站。</p> <p>5.本系與多所歐美知名大學簽訂國際學術研究合作協議，包括芬蘭奧盧大學之雙聯學位備忘錄、美國休士頓大學薦送協議，並有豐富國際交流與企業實習機會。</p> <p>6.經教育部核定 108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生師資培育生名額 4 名，另可參加甄選本校教育學程生。也將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及專長甄選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將分發至公立學校服務。</p> <p>7.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8.本系所教學與國際接軌，開設多門英語授課課程。</p> <p>9.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008 (李明芳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2.phy.ntnu.edu.tw">http://www2.phy.ntnu.edu.tw</a>		

## 化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分析化學	25%
		二	物理化學	25%
		三	無機化學	25%
		四	-----	-----
		五	有機化學(專門科目)(考 90 分鐘, 16:40~18:10)	25%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物理化學 2.分析化學 3.無機化學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科目考試時間皆為 90 分鐘，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2. 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 6，第 78-80 頁)。</li> <li>3. 就讀大專院校期間未修滿化學專業科目(含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 20 學分(含)以上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li> <li>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5. 入學後，修讀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至少 3 年。</li> <li>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7.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經教育部核定 108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生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5 名，其甄選及修習事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109 (林彥慧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chem.ntnu.edu.tw">http://www.chem.ntnu.edu.tw</a>			



## 生命科學系

組別	生態與演化組	生理組	細胞與分子生物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1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書面審查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詳見其他規定事項 3.)		50%
		口試	口試：生物專業問題回答。		50%
			時間	108 年 2 月 16 日(星期六)，詳見其他規定事項 4.	
	地點	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 D201 室」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p> <p>2. 本系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p> <p>3.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b>報名期間</b>內繳交，逾期不接受補交，郵戳為憑)：</p> <p>(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 推薦函 1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19，第 95-96 頁，請自行影印使用。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p> <p>(3) 自傳(含進修計畫) 1 份。</p> <p>(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 1 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等)。</p> <p>註：所繳交的各项資料(不含推薦函)，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4. 各考生口試報到時間將於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 17:00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口試不另收費。</p> <p>5. 口試內容包括英文能力、學科知識及邏輯推理。</p> <p>6.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7. 經教育部核定 108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生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2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p>8.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291 (翁怡如 小姐) / 網址： <a href="http://www.biol.ntnu.edu.tw/">http://www.biol.ntnu.edu.tw/</a>				

## 地球科學系

組別	地質組	大氣組	天文組	地球物理組	海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1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書面審查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4.)			50%
		口 試	時間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50%
	地點		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C401 室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事 項	<p>1. 108學年度本系地質組招生名額共計8名，其中5名已公告於「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大氣組招生名額共計8名，其中5名已公告於「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天文組招生名額共計5名，其中3名已公告於「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地球物理組招生名額共計4名，其中2名已公告於「甄試入學」招生簡章；海洋組招生名額共計8名，其中5名已公告於「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屆時若名額未足額錄取時，得由本次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p> <p>2. 各科滿分皆為100分。</p> <p>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4. 書面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進修計畫一式1份。  (3)推薦函2封(須使用本系指定附件20，第97-99頁之格式，請自行影印使用，或上本系網頁下載)。  (4)自傳一式1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1份。</p> <p>5.各考生口試報到時間將於108年2月20日中午以後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口試不另收費。</p> <p>6. 本學系提供全英語授課課程，並取得學位。</p> <p>7.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8.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9.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經教育部核定108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3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374 (劉曉珮 小姐) / 網址：www.es.ntnu.edu.tw/					

## 科學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科學課程 (含教材、教法及學習成就評量)	50%
		二	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 (含學習心理學基礎及學生對科學的另有概念)	50%
		三	-----	-----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科學課程 2.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791/6792 (陳美雅 助教) / 網址：http://www.gise.ntnu.edu.tw/main.php			

## 環境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環境教育概論	20%
		三	環境綜合科學 (與環境及永續發展相關之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相關應用科學)	2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複 試	參加資格	錄取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08 年 3 月 10 日 (星期日)	
		地點	本校公館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環教所 304 會議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複試(口試) 2.專門科目總分 3.環境教育概論 4.環境綜合科學 5.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複試於 108 年 3 月 10 日 (星期日) 於本校公館校區舉行 (複試名單將於 108 年 3 月 7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本所網頁,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閱), 不另收費。</li> <li>本所上課地點位於本校公館校區。</li> <li>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 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 始符合畢業資格; 本所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研究生修業」網頁說明。</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 (02) 7734-6551 (何京蕙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giee.ntnu.edu.tw/main.php">http://www.giee.ntnu.edu.tw/main.php</a>			

##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軟體基礎 (含資料結構、演算法)	34%
		二	計算機系統 (含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33%
		三	數學基礎 (含線性代數、離散數學)	33%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軟體基礎 2.計算機系統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2. 應考全部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3.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5. 甄試錄取生於報到後又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時，其缺額得由本項招生考試同一系所 (組) 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資訊請見本校招生專區：<a href="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a>。</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655 (陳姿婷 行政幹事) / 網址： <a href="http://www.csie.ntnu.edu.tw">http://www.csie.ntnu.edu.tw</a>			

##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書面審查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詳見其他規定事項 2.)		50%
		口試	口試：生技醫藥專業問題回答。		50%
			時間	108 年 2 月 16 日 (星期六)，詳見其他規定事項 3.	
	地點	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 D201 室」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p> <p>2. 書面審查資料 (請於<b>報名期間</b>內繳交，逾期不接受補交，郵戳為憑)：</p> <p>(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 (組) 人數〕。</p> <p>(2) 推薦函 1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22，第 101-102 頁，請自行影印使用。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p> <p>(3) 自傳 (含進修計畫) 1 份。</p> <p>(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 1 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等)。</p> <p>註：所繳交的各项資料(不含推薦函)，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3. 各考生口試報到時間將於 108 年 2 月 13 日 (星期三) 17:00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口試不另收費。</p> <p>4. 口試內容包括英文能力、學科知識及邏輯推理。</p> <p>5.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291 (翁怡如 小姐) / 網址： <a href="http://www.biol.ntnu.edu.tw/">http://www.biol.ntnu.edu.tw/</a>				

##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營養學相關科目 (含營養學、膳食療養、營養生化、社區營養)	60%
		三	食物學相關科目 (含食物學、食品衛生與安全)	40%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營養學相關科目 2.食物學相關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3.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外語能力標準之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291 (翁怡如 小姐) / 網址： <a href="http://www.nutrition.ntnu.edu.tw/">http://www.nutrition.ntnu.edu.tw/</a>			

## 美術學系

組別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	----		一	----	----	
		二	美術理論(藝術概論、美 學)	35%		二	----	----	
		三	美術教育及美術行政	35%		三	選考科目(3 選 1)： 美學、媒體藝術理論、藝術史	30%	
		四	英文	15%		四	英文	15%	
		五	國文	15%		五	國文	15%	
	口試	----	----	口試	科目	書面資料審查	15%		
						口試	25%		
					時間：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 地點：美術系館，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4.</b>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美術教育及美術行政 2.美術理論(藝術概論、美學) 3.國文 4.英文				1.選考科目 2.英文 3.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考生應於<b>報名期間</b>一併提交以下資料各一份供口試階段進行書面審查： (1)研究計畫 (2)研究履歷(含曾經發表之論文及其他相關研究成果，若無本項可省略) 以上資料逾期不接受補繳。</p> <p>4. 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口試詳細考場位置及時程安排於 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本系網頁。</p> <p>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021 (曾斐莉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www.art.ntnu.edu.tw/">http://www.art.ntnu.edu.tw/</a>								



## 美術學系

組別	國畫組			西畫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 次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 試	考試節 次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三	藝術史與藝術理論	10%		三	藝術史與藝術理論	1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10%
		術科	1.國畫	30%		術科	油畫	30%
			2.書法	10%				
		口試	時間：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全 天） 地點：美術系館，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b> <b>4.</b>			口試	時間：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全 天） 地點：美術系館，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b> <b>4.</b>	
			科目：原作審查及口試	30%			科目：原作審查及口試	40%
口試	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地點：美術系館，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b> <b>5.</b>		口試	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地點：美術系館，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b> <b>5.</b>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國畫 2.書法 3.藝術史與藝術理論 4.國文			1.油畫 2.藝術史與藝術理論 3.國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筆試「藝術史與藝術理論」<b>國畫組</b>考題以東方為主；<b>西畫組</b>考題以西方為主。</li> <li><b>國畫組</b>及<b>西畫組</b>【術科】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假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詳細考場位置及時程安排於 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本系網頁。</li> <li>【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備妥個人作品 5 件以上（<b>國畫組</b>國畫原作，<b>西畫組</b>繪畫原作），可附作品集，請於口試當天自行攜帶至考試現場。</li> <li>原作審查與口試同時進行。</li> <li>口試當天本系備有教室供考生佈置展示作品；考生得於前 1 天到現場察看空間。</li> <li>口試詳細考場位置及時程安排於 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本系網頁。</li> </ol> </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021（曾斐莉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www.art.ntnu.edu.tw/">http://www.art.ntnu.edu.tw/</a>							

## 藝術史研究所

組別	西方藝術史組				東方藝術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資料 審查	請提交以下英文資料各 1 份： 1. 履歷表 2. 研究興趣與計畫(500 至 1000 字) 3.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50%		一	東方藝術史	40%
		口試	時間：108 年 2 月 24 日 (星期日)上午 10:00 地點：校本部「青田街大樓 4 樓 405 室」(臺北市大安區 青田街 5 巷 6 號 4 樓)	50%		二	專業語文(中文、英文)	10%
					三	----	----	
					四	----	----	
同分參酌 順序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1. 東方藝術史 2. 口試 3. 專業語文(中文、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口試」成績須達 60 分，始予錄取。</li> <li>西方藝術史組考生應於報名期間提交書面資料。東方藝術史組考生應於報名期間一併提交「口試登記表」，請參閱附件 23 (第 103 頁)，供口試階段進行書面審查。</li> <li>現場筆試及口試地點僅設於臺北考場。口試時程安排於 108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五) 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來電詢問。</li> <li>本所西方藝術史組多數課程採英語授課。</li> <li>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605 (梁哲瑋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arthistory.ntnu.edu.tw/">http://arthistory.ntnu.edu.tw/</a>							

## 設計學系

組別	視覺與媒體設計組		產品與服務設計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資料審查	作品集等資料審查	50%
		口試	時間：108 年 2 月 22、23 日（星期五、六） 地點：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4.</b>	50%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li> <li>考生須於<b>報名期間</b>繳交下列紙本資料各一份（逾期不接受補交，郵戳為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作品集（應附切結書乙份，格式不拘，證明所交作品皆為個人製作繪製，如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參與部分）</li> <li>研究計畫書及履歷表（含自傳）（格式不拘）</li> <li>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獎狀影本、著作、參與社團表現）</li> </ol> *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li> <li>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始予錄取。</li> <li>口試詳細時間、地點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口試不另收費。</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口試地點僅於台北考區設考場。</li> <li>凡非本科系相關領域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若干學分，該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092（葉碧華助教）/ 網址： <a href="http://www.design.ntnu.edu.tw">http://www.design.ntnu.edu.tw</a>			

## 工業教育學系

組別	車輛技術組	技職教育組	科技應用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書面 審查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3.</b>		50%
		口試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4.</b>		50%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書面審查 2.口試				
其他規定 事 項	<p>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報考本系各組之<b>考生</b>，請於報名期間繳交以下資料：①大學歷年成績單 3 份(內含正本 1 份)。②自傳一式 3 份。③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 3 份【如專題報告、代表性作品、競賽得獎證明、國內外專業能力認證證明(含英文能力)、榮譽證明等】，上述資料請分為 3 份裝訂。</p> <p>4.口試日期訂於 108 年 2 月 16 日(星期六)。詳細時間、地點於口試前 3 天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不另收口試費用。</p> <p>5.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6.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7.經教育部核定 108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生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8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362 (唐巍芬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www.ie.ntnu.edu.tw/">http://www.ie.ntnu.edu.tw/</a>				

##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組別	科技與工程教育組			人力資源組			網路學習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	----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二	----	----
		三	科技教育概論	100%		三	人力資源發展 概論	100%		三	計算機概論	100%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 規定 事項 3.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 規定 事項 3.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 規定 事項 3.
	五	----	----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科技教育概論 2.英文			1.人力資源發展概論 2.英文			1.計算機概論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僅做同分參酌之用。</li> <li>本系部份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證明符合先備條件或補修先修科目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新生入學本系將舉行<b>統計基本學力測驗</b>，未通過者須補修統計學，始得選修高等統計學）。</li> <li>錄取之新生，入學後得視情形充實基礎課程。</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經教育部核定 108 學年度入學系碩士生師資培育生至多 5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434 (林倩綾 助教) / 網址：http://www.tahrd.ntnu.edu.tw											

## 圖文傳播學系

組別	印刷出版科技組				影像傳播科技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三	印刷科技概論	80%		三	傳播科技概論	80%
		四	英文	20%		四	英文	20%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印刷科技概論 2.英文				1.傳播科技概論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3.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4. 凡非本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li> <li>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593 (陶禹倩 行政幹事) / 網址： <a href="http://www.gac.ntnu.edu.tw/">http://www.gac.ntnu.edu.tw/</a>							

## 機電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工程數學	100%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工程數學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2. 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 6，第 78-80 頁）。</li> <li>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4.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503 （楊智翔 行政專員）/ 網址： <a href="http://www.me.ntnu.edu.tw/">http://www.me.ntnu.edu.tw/</a>			

##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工程數學 (僅含微分方程及線性代數)	50%
		二	電子學	50%
		三	-----	-----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計算機 (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 6，第 78-80 頁)。</li> <li>入學後仍具專職者，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 (不含書報討論)。</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108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生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li> <li>歡迎對電機、電子及資訊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報名。</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532 (蘇婷節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ee.ntnu.edu.tw/">http://www.ee.ntnu.edu.tw/</a>			



## 光電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在職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在職生： 除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共同規定條件外，須出具相關領域之工作證明(須附工作證明正本)， 於報名期間繳交(郵戳為憑)。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項目說明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書面審查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1 份。		30%
		口試	口試內容： 1.個人簡介 2.讀書暨研究計畫 3.其他表現  日期：1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二樓會議室 (口試確實時間，預計 108 年 2 月 1 日於本所網頁公告或 e-mail 通知。)		70%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於 107 學年度成立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並改隸科技與工程學院，並自 108 學年度正式更名為光電工程研究所，積極網羅國內外優秀師資與擴充先進研究設備，以培育具研究潛力之光電人才。</li> <li>2. 本所與德國尤利希研究中心(The Forschungszentrum Jülich GmbH)、法國雷恩國立應用科技學院(INSA of Rennes)及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資訊科技機械與光學大學(ITMO)等國際知名機構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提供學生赴外學習機會。</li> <li>3.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li> <li>4. 一般生與在職生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5. 在職生報考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附工作證明(須附工作證明正本)1 份、工作履歷及證明文件。</li> <li>(2) 若工作證明經審查不符在職生標準，得改以一般生報考；請先填妥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附件 21，第 100 頁)。</li> </ol> </li> <li>6. 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li> <li>7.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役不在此限)；開學後至期中考試結束前，亦不得辦理休學。</li> <li>8.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730 (周瑞蓉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ieo.ntnu.edu.tw">http://www.ieo.ntnu.edu.tw</a>				

## 體育學系

組別	運動教育組				運動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三	運動人文社會概論(含 運動教育、體育史、體育 行政與管理)	80%		三	運動科學概論(含運動生 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 動心理學)	80%
		四	英文	20%		四	英文	20%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運動人文社會概論 2.英文				1.運動科學概論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3. 凡非體育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加修本系體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其中包含 4 學分術科），此不列入畢業學分數。</li> <li>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6.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經教育部核定 108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生師資生培育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197 (林巧怡 助理) / 網址：http://www.pe.ntnu.edu.tw							

##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組別	運動休閒管理組			餐旅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原住民生 1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三	運動休閒概論	50%		三	管理學(含餐旅管理)	50%
		四	英文	20%		四	英文	20%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資格	招生名額 2 倍參加複試 (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108 年 3 月 9 日 (星期六)					
		地點	本校校本部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6 樓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綜合大樓 6 樓)					
同分參酌 順序	1.運動休閒概論 2.複試(口試)			1.管理學(含餐旅管理) 2.複試(口試)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各組招生名額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運動休閒管理組者，應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郵戳為憑，逾期不接受補繳）。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須達複試應到考考生總成績前 70%，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運動休閒管理組一般生名額中。</li> <li>複試費用 1,5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17：00 以後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如非本所相關大學科系畢業者，需依本所「非相關大學科系畢業之碩士學生補修課程辦法」補修本校大學部本所相關課程 6 學分，此不列入畢業學分數。</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399 (洪淪涵 行政秘書) / 網址： <a href="http://www2.slhm.ntnu.edu.tw/">http://www2.slhm.ntnu.edu.tw/</a>							

## 運動競技學系

班別	競技訓練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運動訓練學	10%
		二	運動教練學	10%
		三	----	----
		四	----	----
		五	----	----
		口試	說明：運動專業知識，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6.</b>	40%
		資料審查	說明：運動績優表現，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4.</b>	40%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3.運動訓練學 4.運動教練學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各組招生名額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於<b>報名期間內</b>繳交運動競賽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限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單項總會或亞洲單項協會舉辦最高層級之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全國大專錦標賽等競賽者之國內外競賽紀錄、獲獎紀錄、當選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等），並請用 A4 規格影印。（郵戳為憑，逾期不接受補繳）</li> <li>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之畢業生，畢業前依指導教授建議加修本校運動專業課程，以加強對不同運動的體驗與學習。</li> <li><b>筆試及口試地點僅設臺北考場。</b>口試名單將於 108 年 0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口試時間：108 年 02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起。口試地點：本校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 3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除因服兵役或因重病（須檢具教學醫院證明）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核准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822（宋彥陞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www.ap.ntnu.edu.tw/">http://www.ap.ntnu.edu.tw/</a>			

## 運動競技學系

班別	競技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運動生理學	40%
		二	運動生物力學	
		三	運動行為學	
		四	英文	5%
	五	國文	5%	
	複 試	參加資格	本班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20 名者(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50%
		時間	108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地點	本校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二樓研 001 教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複試(口試) 3.英文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各組招生名額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專業科目為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行為學等 3 科，考生應於報名時根據將來主要修習的領域選妥主、副科科目，報名後不得更改，主科佔總成績 20%，其餘兩門副科各佔 10%。</li> <li>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之體育專門術科至少 4 學分，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li> <li>複試費用 1,000 元請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將於 108 年 0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除因服兵役或因重病(須檢具教學醫院證明)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核准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822 (宋彥陞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www.ap.ntnu.edu.tw/">http://www.ap.ntnu.edu.tw/</a>			

## 音樂學系

組別	音樂學組			作曲組			音樂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音樂科系畢業，報名時須附學歷證明。 2. 曾擔任 3 年(含)以上音樂教師，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音樂學基礎理論	20%		一	作曲筆試	30%		一	音樂教育學筆試	25%
		二	樂曲分析	15%		二	樂曲分析	10%		二	樂曲分析	10%
		三	中西音樂史	15%		三	中西音樂史	5%		三	中西音樂史	15%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5%		五	國文	10%
	術科	面試 (音樂學、 術科專長， 如演奏、演 唱、作曲 等)	30%	術科	面試 (擅長樂器、 創作理念與結 構，並於報名 時繳交 3 首作 品，各一式 5 份)	40%	術科	面試 (音樂教育理 論、術科專 長，如演奏、 演唱、作曲 等)	30%			
複試	無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術科面試 2.音樂學基礎理論 3.中西音樂史 4.樂曲分析 5.國文			1.術科面試 2.作曲筆試 3.樂曲分析 4.中西音樂史 5.國文			1.術科面試 2.音樂教育學筆試 3.中西音樂史 4.樂曲分析 5.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b>每位考生限擇一組報名。</b></li> <li>相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考「音樂學組」者需繳交「考生資料與研究計畫表」一式 3 份。</li> <li>報考「音樂教育組」者需繳交「考生資料與進修計畫表」一式 2 份。</li> </ol>           *以上表格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頁下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考「作曲組」者需繳交 3 首作品一式 5 份。</li> </ol>           *上述三項表件須於<b>報名期限</b>內以限時掛號寄至：10643 台北師大郵局第 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時不候；更多寄件規定請見簡章第 3-5 頁)。</li> <li>「術科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li> <li>「術科面試」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至 2 月 23 日(星期六)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科目及時間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公佈於本校音樂系館及本系網頁。</li> <li>錄取生「樂曲分析」及「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 1 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013 (許育禎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music.ntnu.edu.tw/">http://www.music.ntnu.edu.tw/</a>											

## 音樂學系

組別	指揮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1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指揮學筆試	30%
		二	樂曲分析	10%
		三	中西音樂史	5%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5%
	術科	面試(2選1) (1)合唱指揮 (2)管絃樂指揮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4.)	40%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術科面試 2.指揮學筆試 3.樂曲分析 4.中西音樂史 5.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b>每位考生限擇一組報名。</b></p> <p>4. 指揮組請於報名時選定報考種類，應考內容為：總譜彈奏、指揮視奏、術科專長（如樂器演奏、演唱、作曲作品等）、指揮指定曲演練（須背譜）、面試。</p> <p>(1)合唱指揮指定曲為：</p> <p>a. 趙菁文：蔣田（詩：葉日松）（童聲/女聲合唱）</p> <p>b. G. P. da Palestrina：Super Flumina</p> <p>另需準備聲樂獨唱曲一首（中、外文皆可，需背譜演唱。若需伴奏請自備。）</p> <p>(2)管絃樂指揮指定曲為：Mozart Symphony no. 36 in C major, K.425 "Linz", First movement: Adagio—Allegro spiritoso</p> <p>5. 「術科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p> <p>6. 「術科面試」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至 2 月 23 日（星期六）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科目及時間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公佈於本校音樂系館及本系網頁。</p> <p>7. 錄取生「樂曲分析」及「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p> <p>8.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9.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013（許育禎 助教）/ 網址： <a href="http://www.music.ntnu.edu.tw/">http://www.music.ntnu.edu.tw/</a>			



## 音樂學系

組別	演奏演唱組			
招生名額	鋼琴 7 名、聲樂 4 名、絃樂 4 名、管樂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或 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 百分比
		一	-----	-----
		二	樂曲分析	5%
		三	中西音樂史	5%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術科	主修項目演出及面試，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4。(報考絃樂、管樂須選考) *絃樂 (5 選 1) (1)小提琴、(2)中提琴、(3)大提琴、(4)低音提琴、(5)豎琴 *管樂 (9 選 1) (1)長 笛、(2)雙簧管、(3)單簧管、(4)低音管、 (5)法國號、(6)小 號、(7)長 號、(8)低音號、(9)上低音號	70%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術科面試      2.樂曲分析      3.中西音樂史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b>每位考生限擇一組報名。</b></li> <li>演奏演唱組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 30 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u>絃樂、管樂</u>請於報名時選定一項為主修項目演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鋼琴、管樂</u>之曲目需含三個時期之完整作品。</li> <li><u>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u>考生需準備一首巴赫完整之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及一首完整協奏曲。</li> <li><u>絃樂(低音提琴)</u>考生需準備一首巴赫或 Hans Fryba 之完整無伴奏組曲，及一首完整協奏曲。</li> <li><u>絃樂(豎琴)</u>之曲目需含三個時期之完整作品。</li> <li><u>聲樂組</u>之曲目含三種語文不同風格之作品。曲目由評審委員決定。考生均須背譜演出。</li> </ol> </li> <li>報考演奏演唱組者需繳交「考試曲目表」一式 5 份，表格請於報名期間上本系網頁下載，並於<b>報名期限</b>內寄至：10643 台北師大郵局第 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時不候；更多寄件規定請見簡章第 3-5 頁)。</li> <li>「術科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li> <li>「術科面試」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至 2 月 23 日(星期六)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科目及時間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公佈於本校音樂系館及本系網頁。</li> <li>錄取生「樂曲分析」及「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役不在此限)。</li> <li>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 1 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013 (許育禎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music.ntnu.edu.tw/">http://www.music.ntnu.edu.tw/</a>			



## 民族音樂研究所

組別	研究與傳承組		多媒體應用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原住民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音樂學 (含本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民族音樂學)		30%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術科	科目：面試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6.</b> )		70%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 音樂學 2. 術科(面試)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術科原始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p> <p>4.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研究與傳承組」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p> <p>5. 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須達應考本所到考考生總成績前 75%，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p> <p>6. <b>筆試及口試地點僅設臺北考場。</b>「術科(面試)」「詢答、樂器演奏或歌樂」於 108 年 2 月 24 日 (星期日) 舉行，考試時間及考場於考前 3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費用為 2,000 元，併碩班報名費繳交：</p> <p>(1) 報考「研究與傳承組」：研究計畫詢答</p> <p>a. 選擇以「碩士論文」畢業之考生，口試時需自備演奏(唱)曲目 1 首 (樂器不限)。</p> <p>b. 選擇以「畢業製作」畢業之考生，口試時需演奏傳統與現代曲目各 1 首，每首時間不得少於 5 分鐘 (樂器不限)。</p> <p>(2) 報考「多媒體應用組」：多媒體相關學經歷暨研究計畫詢答，自選演奏(唱)曲 1 首。(樂器不限)</p> <p>(3) 本所口試僅提供鋼琴，其餘所需之樂器及電腦等設備請自行準備。</p> <p>(4) 各組考生須備妥自傳 (格式請自本所網頁招生訊息區下載)、大學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 (格式不限) 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上述各項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研究與傳承組」一式 5 份、「多媒體應用組」一式 3 份，於<b>報名期限內</b>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資料可於口試後親自領回，未領回者恕不退還。</p> <p>7.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役不在此限)。</p> <p>8.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446 (馮苾瑩 行政專員) / 網址：http://www.giem.ntnu.edu.tw/main.php				

## 表演藝術研究所

組別	行銷及產業組			表演及創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		
		書面 審查	資料審查： 【甲表】	30%		書面 審查	研究計畫審查： 1.劇場專長：【甲表】、【乙表】、 【丙表】 2.鋼琴合作專長：【甲表】、【丁 表】、【戊表】	30%		
		術科	科目	口試 (詳如其他規 定事項 7.)		70%	術科	科目	1.劇場專長 曲目詮釋(表演或導 演 2 擇 1)及口試 2.鋼琴合作專長 演出及口試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7.)	70%
			地點	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 樓 9 樓表演藝術研究所				地點	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10 樓 知音劇場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術科 2.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100分。</p> <p>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術科」成績須達85分，始予錄取。</p> <p>4. 報考表演及創作組考生，請於報名時選定劇場專長或鋼琴合作專長。</p> <p>5. 各組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p> <p>(1)自傳【甲表】、論文研究計畫【乙表】(劇場專長必填)、曲目表【丙表】(劇場專長必填)、曲目表【丁表】(鋼琴合作專長必填)、【戊表】(鋼琴合作專長必填)、及相關資料各一式4份。</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須附歷年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6. 「術科」考試時間：</p> <p>(1)行銷及產業組：108年3月9日(星期六)。</p> <p>(2)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108年2月24日(星期日)。</p> <p>(3)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108年3月9-10日(星期六-日)。</p> <p>(4)詳細考試日期及考序表於108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於本所網頁。報到地點：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9樓表演藝術研究所。</p> <p>7. 術科注意事項：</p> <p>(1)行銷及產業組：於報名時繳交【甲表】。面試時需準備3分鐘英文口語自我介紹。</p> <p>(2)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需準備3首樂曲(2首指定曲、1首自選曲)，於現場進行表演或導演之詮釋，請於107年11月16日後至本所網頁參考指定曲曲目資料，並下載曲目表【丙表】，併同【甲表】、【乙表】於報名時繳交。</p> <p>(3)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以鋼琴演奏為評分標準，請於107年11月16日後至本所網頁下載曲目表【丁表】、【戊表】，併同【甲表】於報名時繳交。</p> <p>8. 「劇場專長」應考「術科」時，需自備演出道具、樂器(鋼琴除外)及合作人員。</p> <p>9. 「鋼琴合作專長」應考「術科」時，需自備合作人員。</p> <p>10. 錄取之新生須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役不在此限)；除非不可抗力因素，第一學期不得辦理休學。另依據本所規定，新生於入學起第一至第三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無法全職參與課程者，宜慎重考慮。</p> <p>11.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及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12. 所繳各項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1週內向本所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1個，由本所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485 (葉家欣 助教) / 網址：http://www.gipa.ntnu.edu.tw/									

## 管理研究所

組別	財務金融管理組				行銷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 分比
		一	----	----		一	----	----
		二	<b>選考科目 (2 選 1):</b> (1)統計學 (2)財務管理	30%		二	----	----
		三	經濟學	30%		三	經濟學	60%
		四	英文	詳如 <b>其他規 定事項 4.</b>		四	英文	詳如 <b>其他規 定事項 4.</b>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 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70 名者(得不足額)		複試	參加 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70 名者(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40%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08 年 3 月 9 日 (星期六)			時間	108 年 3 月 9 日 (星期六)	
		地點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5.</b>			地點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5.</b>	
同分參酌 順序	1.經濟學 2.英文				1.經濟學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li> <li>應考「經濟學」、「統計學」、「財務管理」時，得使用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 6，第 78-80 頁）。</li> <li>「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成績須達本校到考考生前 60%，始予錄取。</li> <li>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及地點於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295 (吳政宜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www.mba.ntnu.edu.tw/">http://www.mba.ntnu.edu.tw/</a>							

##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經濟學	60%
		四	英文	詳如其他規定事 項 3.
		五	-----	-----
	複 試	參加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60 名者(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08 年 3 月 10 日 (星期日)	
		地點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4.	
同分參酌 順 序	1.複試 (口試)      2.經濟學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應考「經濟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 (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 6，第 78-80 頁)。</li> <li>「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成績須達本校到考考生前 60%，始予錄取。</li> <li>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及地點於 108 年 3 月 07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289 (陳奕蓉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www.gbs.ntnu.edu.tw/">http://www.gbs.ntnu.edu.tw/</a>			

##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60%)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歐洲史	20%
		三	觀光學	20%
		四	英文	20%
		五	-----	-----
	複 試 (40%)	參加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20 名者 (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中、英/歐語面試)	40%
		時間	108 年 3 月 9 日 (星期六)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樓 4 樓 404 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複試(口試) 2.英文 3.歐洲史 4.觀光學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報名考生需準備下列資料各一式三份，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一)至 108 年 2 月 27 日(三)期間，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所(郵戳為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英文簡歷：含自傳、經歷(如：求學歷程、社團經歷、實習經驗、特殊事蹟等)。</li> <li>- 學習計畫：格式不限，但須含研究計畫、修課計畫及未來職涯規劃。</li> </ul> <p>3. 複試費用 1,5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複試前 2 天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歐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或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一篇論文，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955 (謝叡霏 行政專員) / 網址：www.giect.ntnu.edu.tw			

## 東亞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b>選考科目 (4 選 1):</b> (1) 漢學文化概論 (2) 東亞文化互動與交流 (3) 政治學 (4) 經濟學	65%
		四	英文	35%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選考科目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100分。</li> <li>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本系上課地點位於校本部，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本系培育區域研究及其應用能力之跨領域人才，課程規劃有「文化與應用領域」、「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兩大領域，積極鼓勵學生赴東亞或歐美國家交換。</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413 (謝侑蓁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deas.ntnu.edu.tw/main.php">http://www.deas.ntnu.edu.tw/main.php</a>			

## 華語文教學系（原名：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1 名、原住民生 1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須具備下列條件：曾任國內外華(國)語中心專職華語教師 2 年(含)以上者，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華語文教學概論	30%	
		三	語言學概論	30%	
		四	----	----	
		五	----	----	
	複試	參加資格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5、6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起		
		地點	校本部校區博愛大樓 10 樓 1003 教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語言學概論 2.華語文教學概論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100分。</li> <li>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以原住民身分報考甲組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期間郵寄身分證明文件（郵戳為憑，逾時不候）。</li> <li>擬報考乙組的考生，請先填妥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附件24，第104頁），於報名期間一併繳交，郵戳為憑，逾時不候。若服務證明經審核後不符乙組報考的標準者，得改以甲組報考。</li> <li>甲組考生「華語文教學概論」、「語言學概論」兩科成績總分須達本組到考考生前50%以內者，始予進入複試。</li> <li>原住民考生須參加筆試後，始予進入複試，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該組一般生名額中。</li> <li>口試名單於108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5點公告於本系網頁及系所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li> <li>「口試」費用1500元，請於108年3月6日（星期三）起至108年3月9日（星期六）止至本校線上金流系統繳交。</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本系原為「華語文教學研究所」，101學年度起與「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整併，並更名為「華語文教學系」。106學年度起與「應用華語文學系」整併，名稱沿用「華語文教學系」。</li> <li>本系培養國際華語教育人才，凡自許為國際公民、志在全球舞臺的學子均歡迎報考、加入我們的行列</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629（張安琪助教） / 網址：http://www.tcs1.ntnu.edu.tw/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管理學	24%
		四	英文	36%
		五	-----	-----
	複 試	參加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60 名者 (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08 年 3 月 9 日 (星期六)	
		地點	本校校本部，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2.</b>	
同分參酌 順序	1.管理學 2.英文 3.複試 (口試)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2. 複試費用 1,5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時間、地點於 108 年 3 月 6 (星期三) 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li> <li>3. 本所為全英語學位學程，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已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學位以上者不在此限。</li> <li>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621 (鄭昶怡 行政秘書) / 網址：http://www.ihrd.ntnu.edu.tw/			



## 大眾傳播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大眾傳播理論	35%
		二	社會現象分析	35%
		三	傳播中/英文能力	30%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大眾傳播理論    2.社會現象分析    3.傳播中/英文能力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2.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3. 凡入學前未曾修習「新聞採訪寫作」等相關課程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修習「新聞採訪與寫作研究」課程，但不計入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li> <li>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5.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418 (簡郁凌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www.mcom.ntnu.edu.tw/">http://www.mcom.ntnu.edu.tw/</a>			

##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原住民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社會工作(含直接、間接服務與社會工作研究法)	90%
		四	英文	10%
		五	-----	-----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社會工作(含直接、間接服務與社會工作研究法)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應考「社會工作(含直接、間接服務與社會工作研究法)」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 6，第 78-80 頁)。應考其他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報考資格須符合本校規定(詳見簡章第 1 頁)，不論具工作經驗與否。</li> <li>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期間郵寄身分證明文件(郵戳為憑，逾時不候)。若無原住民身分報考，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li> <li>非本科系畢業學生進入本所就讀，應依據本所規定至本校或其他學校之社工相關科系，修習大學部之基礎及專業課程至少 9 學分以上，始能符合畢業資格，但不計入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li> <li>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531 (莊婷婷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www.sw.ntnu.edu.tw/">http://www.sw.ntnu.edu.tw/</a>			